

新世纪  法学教育系列教材



新经济法判解

XIN JINGJIFA PANJIE

主编 谈建俊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新编《中国法律史》教材系列

新经济法判解

《新经济法判解》编写组 编

主编 阮建钢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第二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节 经济法的渊源	第四节 经济法的地位	第五节 经济法的立法	第六节 经济法的执法	第七节 经济法的司法
第二章 宏观调控法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的概念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的渊源	第四节 宏观调控法的地位	第五节 宏观调控法的立法	第六节 宏观调控法的执法	第七节 宏观调控法的司法
第三章 财政法	第一节 财政法的概念	第二节 财政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节 财政法的渊源	第四节 财政法的地位	第五节 财政法的立法	第六节 财政法的执法	第七节 财政法的司法
第四章 税法	第一节 税法的概念	第二节 税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节 税法的渊源	第四节 税法的地位	第五节 税法的立法	第六节 税法的执法	第七节 税法的司法
第五章 金融法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	第二节 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节 金融法的渊源	第四节 金融法的地位	第五节 金融法的立法	第六节 金融法的执法	第七节 金融法的司法
第六章 中央银行法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的概念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节 中央银行法的渊源	第四节 中央银行法的地位	第五节 中央银行法的立法	第六节 中央银行法的执法	第七节 中央银行法的司法
第七章 商业银行法	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的概念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的渊源	第四节 商业银行法的地位	第五节 商业银行法的立法	第六节 商业银行法的执法	第七节 商业银行法的司法
第八章 保险法	第一节 保险法的概念	第二节 保险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节 保险法的渊源	第四节 保险法的地位	第五节 保险法的立法	第六节 保险法的执法	第七节 保险法的司法
第九章 证券法	第一节 证券法的概念	第二节 证券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节 证券法的渊源	第四节 证券法的地位	第五节 证券法的立法	第六节 证券法的执法	第七节 证券法的司法
第十章 期货法	第一节 期货法的概念	第二节 期货法的调整对象	第三节 期货法的渊源	第四节 期货法的地位	第五节 期货法的立法	第六节 期货法的执法	第七节 期货法的司法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  法学教育系列教材

新经济法判解

XIN JINGJIFA PANJIE

主编 谈建俊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经济法判解/谈建俊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2

ISBN 7-80078-619-6

I. 新… II. 谈… III. 经济法-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00277 号

书名/新经济法判解

主编/谈建俊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1168 毫米

印张/11.5 字数/297 千字

版本/2002 年 2 月第 1 版 200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唐山新苑印务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619-6/D·476

定价/18.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策 划 唐先武 冯 涛

主 编 谈建俊

副主编 冯 涛 陈松林

撰稿人(按姓氏笔划)

方晓霞 冯 涛 陈松林 张洪阳

俞立群 谈建俊 高庆年

前 言

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作为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载入宪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市场的运行及正常秩序需要相应的法律制度作保障。因此,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自然人、法人以及其他组织,都必须了解和掌握经济法律规范,形成有利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的法治秩序。为帮助广大读者进一步加深对经济法基本理论问题的理解,培养和提高在实践中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我们组织编写了《新经济法判解》一书。

本书是“新世纪法学教育系列教材”之一。在编写过程中,本着一个案例能够说明一个理论问题的原则,精心挑选了审判实践中具有普遍性、典型性和代表性的生动案例,以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依据,通过案例评析进一步阐述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主要内容。

本书精选的案例比较贴近生活,案例分析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不仅有利于经济法理论的教与学,同时还可以通过以法析案、以案说法,为经济主体正确处理各种纠纷、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借鉴和参考。因此,本书既是一本有价值的教学参考书,也是一本实用的法律读物。可供法学专业的学生使用,也可供经济类、管理类等专业学生以及从事法律、经济、管理工作的同志参考使用。

本书由主编谈建俊统筹定稿,其他撰稿人分别撰写了部分章节。

在本书的编著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大量的案例资料,吸收和引

用了其中的一些成果。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和江苏大学等单位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和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1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律制度	(1)
一、房地产合作开发公司投资主体资格纠纷案	(1)
二、公司筹建期间债权债务纠纷案	(5)
三、公司未能成立产生的债务清偿责任纠纷案	(7)
四、公司发起人一方迟延办理登记的责任纠纷案	(12)
五、公司以借款方式吸纳股东投资纠纷案	(18)
六、公司股东欠缴出资纠纷案	(23)
七、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纠纷案	(26)
八、股东变相抽回投资纠纷案	(29)
九、分公司债务承担纠纷案	(31)
十、股东对股东会所作决议的异议纠纷案	(33)
十一、公司债务承担纠纷案	(37)
十二、股东不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纠纷案	(42)
十三、公司超范围经营纠纷案	(45)
十四、公司经理人员竞业禁止义务纠纷案	(49)
十五、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纠纷案	(53)
十六、公司被兼并后债权债务履行纠纷案	(59)
十七、公司变更前所作担保的责任承担纠纷案	(61)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66)
一、合伙人私自退伙纠纷案	(66)
二、债权人要求已转让合伙份额的合伙人承担 合伙企业债务纠纷案	(69)

三、合伙人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纠纷案·····	(72)
四、合伙人擅自变更合伙企业形式纠纷案·····	(75)
五、非法创办个人独资企业纠纷案·····	(78)
六、合资的中方为合资的外方提供出资贷款	
担保纠纷案·····	(80)
七、合营企业的一方转让出资纠纷案·····	(83)
八、合营的外方以内资的名义组成内资联营	
企业纠纷案·····	(85)
九、政府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纠纷案·····	(88)
十、侵犯私营企业财产所有权纠纷案·····	(91)
第三章 破产法律制度 ·····	(95)
一、破产申请主体资格纠纷案·····	(95)
二、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职责纠纷案·····	(98)
三、企业破产宣告纠纷案·····	(103)
四、破产财产的范围纠纷案·····	(105)
五、被冻结的财产应否纳入破产财产纠纷案·····	(109)
六、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清偿的效力纠纷案·····	(114)
七、公司破产债务免除的范围纠纷案·····	(118)
八、破产偿债:撤销权的行使纠纷案·····	(120)
九、破产偿债:别除权的确立纠纷案·····	(125)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	(131)
一、买卖合同是否成立纠纷案·····	(131)
二、格式合同条款纠纷案·····	(134)
三、承包合同缔约过失纠纷案·····	(136)
四、旅游合同的效力纠纷案·····	(140)
五、附期限的合同纠纷案·····	(143)
六、买卖合同中的表见代理纠纷案·····	(146)
七、汽车租赁合同无效纠纷案·····	(148)
八、同时履行抗辩权纠纷案·····	(151)

九、先履行抗辩权纠纷案	(154)
十、买卖合同债务转移纠纷案	(157)
十一、买卖合同的解除纠纷案	(160)
十二、不可抗力导致货损纠纷案	(163)
十三、卖方标的物瑕疵引起合同解除纠纷案	(166)
十四、买受人及时检验义务纠纷案	(169)
十五、服务合同纠纷案	(172)
十六、赠与合同纠纷案	(175)
十七、借款合同还款纠纷案	(178)
十八、承租人优先承租权纠纷案	(181)
十九、技术转让合同纠纷案	(184)
二十、居间合同纠纷案	(188)
二十一、借款保证合同纠纷案	(190)
二十二、贷款抵押合同纠纷案	(193)
二十三、保证与物的担保并存的借款合同纠纷案	(196)
二十四、承揽合同留置纠纷案	(199)
第五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03)
一、擅自使用他人名称、包装、装潢侵权纠纷案	(203)
二、滥用行政权力限制企业正当竞争纠纷案	(205)
三、从事虚假广告、诋毁他人商誉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206)
四、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一)	(209)
五、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二)	(212)
六、侵犯知名商品商标权不正当竞争纠纷案	(214)
七、宣传不实、损毁竞争对手商誉不正当竞争 纠纷案	(218)
第六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21)
一、“求知”牌取暖器产品质量纠纷案	(221)
二、生产劣质饮料损害赔偿纠纷案	(225)

三、销售劣质电热水器致人触电死亡纠纷案	(227)
四、生产国家明令淘汰产品的行政处罚纠纷案	(230)
五、侵权损害赔偿引起的诉讼时效和 请求权期间纠纷案	(232)
第七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235)
一、宾馆旅客被害索赔纠纷案	(235)
二、超市非法搜身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权纠纷案	(238)
三、消费者在肯德基餐厅摔伤索赔纠纷案	(241)
四、邮局因工作失误致使入学录取通知书被迟延 的赔偿纠纷案	(243)
五、图书质量不合格索赔纠纷案	(246)
六、侵害消费者知情权纠纷案	(249)
七、商店出售变质食品赔偿纠纷案	(251)
八、商家赠品不符合规定索赔纠纷案	(253)
九、野生动物园动物伤人致死索赔纠纷案	(256)
十、报纸版面不足侵害消费者权益纠纷案	(258)
十一、消费者要求商家按“假一罚十”的承诺承担 赔偿责任纠纷案	(261)
第八章 税收法律制度	(265)
一、税务检查职权纠纷案	(265)
二、纳税人权利保障纠纷案	(268)
三、纳税担保纠纷案	(270)
四、企业跨区域经营纳税地点争议案	(277)
五、尚未支付的赞助款能否作为税款扣缴纠纷案	(279)
六、税务行政复议范围纠纷案	(281)
七、税务行政复议决定程序纠纷案	(286)
八、税务行政复议中加重处罚纠纷案	(289)
九、虚开增值税发票致相对人不能获得出口 退税赔偿纠纷案	(291)

第九章 金融法律制度	(295)
一、储户存折挂失后存款被他人支取赔偿纠纷案	(295)
二、银行办理储户存款差错赔偿纠纷案	(298)
三、银行汇款回单用途纠纷案	(301)
四、汇票不能获兑付追索权行使纠纷案	(303)
五、票据记载事项错误纠纷案	(308)
六、支票灭失后诉出票人再行给付货款纠纷案	(310)
七、因货物质量拒付汇票款纠纷案	(313)
八、公司非法集资扰乱金融秩序纠纷案	(316)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320)
一、侵犯“玫瑰”牌系列注册商标权纠纷案	(320)
二、“康乐”牌注册商标侵权纠纷案	(322)
三、侵犯“大科大”商标权纠纷案	(326)
四、“Harvard”商标异议纠纷案	(332)
五、“Marlboro”驰名商标专用权侵权纠纷案	(334)
六、天体物理仪器发明专利申请确权纠纷案	(336)
七、“船舶的水动力装置”发明专利申请确权 纠纷案	(340)
八、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纠纷案	(343)
九、专利权归属纠纷案	(346)
十、专利复审行政纠纷案	(351)

第一章 公司法律制度

一、房地产合作开发公司 投资主体资格纠纷案

【案情简介】

上诉人(原审原告):四川省蜀星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通锦路 87 号

法定代表人:刘沧龙,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叶玉堂,四川德阳旭辉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太荣,该公司工作人员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四川自贡川南旅游投资开发公司,住所地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仿古商业街

法定代表人:夏仲勋,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杨 君,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周良超,四川联一律师事务所律师

蜀星公司原名为四川省蜀星企业发展公司,1997 年 12 月 28 日变更登记为蜀星公司,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无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1995 年 10 月 7 日,蜀星公司与旅游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投资、合作开发旅游公司在自贡市的仿古商业街项目,利益共享、风险共担;首期投资 1000 万元,双方各出资 500 万元,后续资金仍按此比例投入;利益分配为旅游公司占 57%,蜀星公司占 43%。同一天,双方又签订一份《补充协议》,约定蜀星公司投资后,若需要提前收回投资,旅游公司应按期

退还并按月利率 1.5% 计算资金占用费。同年 12 月 26 日,旅游公司与自贡市国土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交付了土地出让金,同日,自贡市国土局以自国土发(1995)出让字第 18 号文批复同意出让自贡市自流井区白节滩和张家坨国有土地 6105 平方米作为旅游公司修建商业用房用地。1996 年 2 月 5 日蜀星公司与旅游公司又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蜀星公司于 1996 年 3 月底前投足 500 万元,若需再投入双方另议;该项目一经实现预售和销售,即按约定逐步收回投资,并按旅游公司占 55%、蜀星公司占 45% 的比例分配;双方 1995 年 10 月 7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失效。根据上述协议,蜀星公司于 1996 年 2 月 7 日、3 月 19 日、3 月 20 日、4 月 16 日分别支付给旅游公司 100 万元、70 万元、130 万元、200 万元,共计 500 万元。在双方合作的商业街尚在建设中,蜀星公司要求旅游公司归还投资,1996 年 12 月 30 日,旅游公司以归还投资支付给蜀星公司 100 万元,1997 年 11 月 3 日、12 月 8 日,旅游公司以还借款分别支付给蜀星公司各 100 万元。1998 年 11 月,该建设项目基本竣工,蜀星公司以旅游公司只归还投资款 300 万元,其余投资款和联营赢利未给付为由,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旅游公司给付联营投资款、分成款及先期投资利息共 980 万元,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蜀星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无房地产开发、经营项目,无房地产经营权,不具备与他人签订房地产联合开发协议的主体资格。合资、合作开发经营房地产是土地权属转让的一种方式,蜀星公司与旅游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开发房地产使房地产权属发生变更,而又未按规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照等相关手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故蜀星公司与旅游公司所签《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无效。蜀星公司在工程建设中已收回 300 万元资金,且工程现在尚未竣工验收,根据本案实际情况,应由旅游公司返还蜀星公司 200 万元和给付 500 万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第42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7条第1款第1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36条、《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第3条第2款第2项、第18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判决:

(1)蜀星公司与旅游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无效;

(2)由旅游公司返还蜀星公司200万元;

(3)由旅游公司支付给蜀星公司占用500万元的利息(自旅游公司分别收到500万元时起分段计算至返还完毕时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61,510元,财产保全费40,000元,共计101,510元,由蜀星公司负担50,755元,旅游公司负担50,755元。

蜀星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称:一审法院程序违法,剥夺了其要求质证的权利;一审判决事实不清,认定该项工程未经竣工验收与事实不符;以主体不合格判定联营合同无效与有关司法解释相悖,即使合同无效,旅游公司应负主要过错。据此,请求最高人民法院将该案发回重审。旅游公司答辩称:一审判决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并经工商行政主管部门注册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不具备上述条件的企业,与他人签订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内容的合同,为无效合同。蜀星公司没有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资格,与旅游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和《补充协议》,约定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且未办理联建审批手续和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该合同为无效合同。蜀星公司和旅游公司对造成合同无效均有过错,应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蜀星公司虽然陆续投入资金500万元,但其依据无效合同要求分得经营利润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一审判决不予支持是正确的。鉴于蜀星公司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已收回300万元资金,一审判决由旅游公司再返还200万元并给付500万元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也是正确的。

蜀星公司上诉称一审判决事实不清、程序违法,未能提供充分证据,本院不予支持。蜀星公司关于其可以超范围经营房地产业务、与他人签订的合作开发房地产业务合同应当认定有效的主张,违背法律规定,与本院的有关司法解释的原意不符,上诉理由不成立。故此,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依法应予维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于1999年11月16日以(1999)民终字第1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二审案件受理费61,510元,由上诉人蜀星公司负担。(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法理分析】

本案中蜀星公司上诉的主要理由是:一审判决以主体不合格判定联营合同无效与有关司法解释相悖。应当说蜀星公司对这个问题的理解是片面的,不正确的。

(1)关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资质。众所周知,房地产业对于国民经济具有举足轻重的影响,对于相关产业和整个社会经济的影响和渗透都是可以预见的,无论这种影响是正面的抑或是负面的。本案事实发生在房地产管理法实施之后,应严格按照该法的规定去操作运行。应当看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房地产管理法施行前房地产开发经营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是在综合特定历史时期全国的房地产业发展现状,着眼于实事求是、合情合理地处理各类房地产纠纷所作的司法解释,相对于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而言,该解释在某些问题上作了灵活处理,这样做的目的在于更好的解决纠纷,促进整个房地产业的发展,其规定从某种程度上讲是较为宽松一些,但即使如此,该解释仍然在第1条中就明确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应为具备企业法人条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的房地产企业,不具备房地产开发经营资格的企业与他人签订的以房地产开发经营为内容的合

同,一般应认定为无效,而在房地产管理法第29条中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具备的条件也作了详细规定,为防遗漏,该条第1款第5项仍然作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弹性规定。事实上,此后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都作了更加详细而严格的规定,如国务院《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2章。蜀星公司割裂了法律、法规和有关司法解释的原意与内在联系,以偏概全,其上诉理由不能成立。

(2)联建审批手续及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问题。涉及土地使用权的合作、合建合同是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的一种特殊形式,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应办理相关联建审批手续及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这些手续不仅是一种单纯的审批和变更,而且是由上述行为的法律特征决定的。这些手续的齐备不仅利于房地产业的有序良性发展,更重要的是能更好地保护合建双方的权利。上述手续的欠缺将直接导致合同的无效。蜀星公司既不具备合格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又未与旅游公司办理联建审批及土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双方所签订联合开发房地产合同当然归于无效。一、二审法院所作的认定与判决是正确的。

二、公司筹建期间债权债务纠纷案

【案情简介】

原告:向阳小学

被告:太子娱乐城

经某市文化局批准,“太子娱乐城”于1999年成立筹建处,负责娱乐城基本建设的有关事宜,筹建期限为2年。筹建处成立后,确定了办公场所,购买了办公设备,刻制了有关业务公章,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筹建登记。2000年1月,“太子娱乐城”正式开始动工。